

中央国家机关社会事务管理 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国机社管办〔2021〕2号

关于开展2021年“幸福工程 ——救助困境母亲行动”捐款活动的通知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办公厅（室）、人口计生办：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和“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转型再出发的关键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转发幸福工程组委会等关于开展第二十五届“母亲节暨幸福工程活动日”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函〔2021〕97号）要求，现就中央国家机关开展“幸福工程——救助困境母亲行动”捐款活动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把捐款活动作为助力衔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举措

切实抓紧抓好。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和工作要求，有序组织制定工作安排、确定捐款方式和范围、细化具体措施。

二、广泛宣传动员

加强舆论引导和宣传动员，号召党员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带头捐款，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热心公益、积极捐款。运用网络平台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讲述母亲故事，广泛宣传中央国家机关捐款使用和扶贫成效，充分营造扶贫济困、奉献社会、踊跃捐款的良好氛围。

三、做好捐款汇缴和情况报送

各部门人口计生办要做好本部门干部职工捐款的统一收缴和汇总，登记造册，于5月13日至14日（9:00-15:00）交至中央国家机关人口计生办与全国幸福工程组委会联合设立的捐款接收点（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12号院中国人口发展研究中心楼505室，凭此通知或复印件进门）。捐款汇缴可采用现金、扫码（微信、支付宝）、公众号、手机银行转账等多种方式，同时报送开展捐款活动情况的简要书面材料（主要包括捐款人数、捐款金额、典型事例等）。

各部门、各单位统一组织此次幸福工程捐款活动后，不再参加所在地区和街道组织的幸福工程捐款活动。

中央国家机关社会事务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宏 63099376 13901178804）

